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函〔2023〕94号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人员培训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持续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和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市局研究制定了《2023年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教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培训教育实施方案

为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市司法局工作要求，结合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能力培训常态化，切实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贡献法治力量。

二、培训内容

（一）公共法律基础知识。《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交通运输法律和业务知识

1. 行业法规：《公路法》《港口法》《航道法》《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内河交

通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湖南省水路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
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

2. 地方法规。《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

3. 省厅重要部署要求。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
基四化”建设标准；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
统、湖南省治超信息系统操作技能培训。

（三）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党
章》以及廉洁自律、执法警示教育有关内容。

三、培训方法

年度培训教育坚持市局统筹、分级组织和线上线下培训相
结合的原则，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线上培训

主要是组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入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综合管理子系统，开
展网上学习。（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

考核方式：以2023年11月底省厅通报结果作为年度考评
主要依据，市局根据省厅网上考核结果每季度通报一次，各单
位线上培训学时综合考核排名情况纳入年终相关考核。

（二）线下培训

1. 市局举办一期全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培训班。

局机关各业务科室负责指导、督促系统本业务领域的执法培训
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前）

2.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组织开展本单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廉政
警示教育。具体由各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对执法人
员进行轮训，着力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综合执法人才。每次集
中培训后组织考试。（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前）

考核方式：各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前上报培训工
作资料，包括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工作方案（含课件、培训人员
名册、签到表、图片和宣传报道截图等内容）、培训工作总结。
培训成效纳入年度相关考核。

3. 举办行政执法难点、热点问题研讨会。由市局、各县市
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组织开展
集中研讨。具体由各单位组织实施。（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前）

（三）培训师资

1. 建立培训师资库。按照省厅建立省市县三级培训师资库
要求，逐步建立理论与实践结合、线上与线下互补的课程体系。
在本地执法业务骨干、办案专家和政策研究制定人员中选拔一
批政治素质高、法治涵养强、执法经验丰富和授课效果好的培
训师资，建立本地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培训师资库。

考核要求：各地各单位推荐到省厅培训师资库或县级和支

队建立本单位师资库的，年终考核予以适当加分。

2. 授课人员。一是本系统、本单位业务骨干或省市县师资库人员；二是专家教授、专业律师或单位法律顾问；三是司法行政部门专业人员。

五、培训要求

（一）落实培训责任。市局已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纳入系统目标考核范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与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专题研究部署，强化资金保障，统筹制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落实落细。

（二）强化培训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四基四化”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线上、线下参培率均达到100%，执法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落实全员培训制度，将培训结果与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结合起来，促进培训实效稳步提升。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培训资料，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基础工作。通过微信、微博、单位网站和报刊电台等媒体，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总结情况于2023年11月底前报市局法制科（联系人：沈弯 8800823/18873061562）。